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 91,485,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376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代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3 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5,903.04 万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议日期、届次：

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 2006 年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30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持有人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股份”、“公司”）的股票；在 60 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议赣能股份董事会制定针对赣能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赣能股份认为应当激励的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履行情况：2006 年 2 月，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关于“激励计划”的承诺作出后，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规定，由于“激励计划”的承诺和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政策法规要

	<p>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江投集团特别承诺：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控股股东若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只能以不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30日收盘均价150%（按2006年2月17日30天收盘均价2.95元计，为4.43元）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股票。</p> <p>2006年，江投集团协议受让江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承诺将全面履行后者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各项承诺。</p>	<p>求存在不一致，公司不具备制定并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2016年12月13日，赣能股份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2016年12月30日，赣能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除此以外，其他承诺得以有效履行。</p> <p>（2）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公司特别承诺履行完毕。</p>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2月16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91,48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766%。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91,485,872	91,485,872	21.7567	16.4785	9.376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420,485,872	43.10	-91,485,872	329,000,000	33.72
3、境内一般法人持	-	-	-	-	-

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10,185	0.00	0	10,185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0,496,057	43.10	-91,485,872	329,010,185	33.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55,181,703	56.90	91,485,872	646,667,575	66.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5,181,703	56.90	91,485,872	646,667,575	66.28
三、股份总数	975,677,760	100	-	975,677,76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投集团	192,275,392	35.0847	274,457,616	28.1299	91,485,872	9.3766	注

注：

（一）公司股本、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3月3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48,032,000股，其中第一大股东江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192,275,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

2、2006年12月7日至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江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公司流通股10,090,052股（2010年转增股本后变为11,906,261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007年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豁免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江西赣能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20号）批复同意豁免江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 10,090,052 股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其后，应江投集团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该部分股票办理了锁定手续，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3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冻结。

3、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监电改函[2007]29号《关于“920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以及《关于920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股权转让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107号）正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江投集团被确定为“920”项目所涉江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117,846,208股赣能股份限售流通股的受让方。2007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豁免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36号）批复同意豁免江投集团因协议受让江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截止2007年10月8日，江投集团协议受让江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117,846,208股赣能股份限售流通股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有关过户登记手续。至此，江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211,652股，占总股本58.43%。

4、201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分红派息，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548,032,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8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548,032,000股增至646,677,760股。其中：江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相应变为377,849,749股。

5、2016年2月，公司向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000,000股实施完毕，每股发行价格为6.56元。至此公司总股本变为975,677,760股，其中江投集团持有股份数为377,849,749股，持股比例38.73%。

6、截至2016年底，公司总股本为975,677,760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420,496,057股（国投电力：329,000,000股、江投集团：91,485,872股、高管锁定股：10,185股），占总股本的43.10%。无限售流通股555,181,703股，占总股本的56.9%。

（二）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1年4月27日	1	24,250,416	3.75

2	2012年6月15日	1	24,250,416	3.75
3	2013年6月15日	1	225,956,784	34.94

本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91,485,872 股，占江投集团持有公司全部股份 377,849,749 股的 24.2122%，占公司总股本 975,677,760 股的 9.3766%。

（三）质押、冻结情况：

江投集团为继续履行其于 2006 年发行 8 亿元企业债券所需承担的反担保义务，于 2010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3,400,000 股股票（2009 年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前为 130,000,000 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备案。上述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本次限售股解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2 月 9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3 日，赣能股份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投集团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30 日，赣能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投集团申请豁免履行“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上述“激励计划”承诺豁免程序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赣能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赣能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承诺：本公司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赣能股份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赣能股份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